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目前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事宜(下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也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产业转型,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3.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4.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7.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锦龙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利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证券总资产为7,954,503.13万元,净资产为1,049,543.4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586.00万元,实现净利润124,499.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拟聘请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产业转型,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77),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投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并约定如下:在《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24个月内,在东莞证券未上市情况下:(1) 东莞投控有权要求公司或新世纪公司向东莞投控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双方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倍为基础,并参考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协商确认。(2) 公司或新世纪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公司或新世纪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东莞投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 东莞证券IPO已于2022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议审核通过。2023年3月,深交所受理了东莞证券IPO平移申请。目前尚未能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东莞证券上市审核程序造成影响。

4. 根据“审慎停牌、分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8),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0,500,000股股份于2026年6月22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变卖。

因无人出价,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0,500,000股股份已流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九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美生物”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表示无异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相关产品仍可能存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市场波动、操作与监督失控等情况导致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九美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737.7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262.45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84,21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99.04	2027年12月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61.71	2026年9月
	数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89	2026年9月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结项)	100.00	2023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	□是 √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结构化安排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主的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保本型产品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3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否	是	否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00	85.75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00	98.00	0
3	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合计				183.75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相关产品仍可能存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市场波动、操作与监督失控等情况导致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会计核算,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保荐人对九美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特此公告。

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15:00-25:00;11:30-12: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25:00;2026年8月21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 公司主楼A座1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周勇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8人,代表股份1,118,993,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112,76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
 - 1.《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决情况: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 1.01选举周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70,784股
 - 1.02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75,069股
 - 1.03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27,662股
 - 1.04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4,000,458股
 - 1.05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46,772股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1.01选举周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7,971,793股
 - 1.02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7,822,064股
 - 1.03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8,247,465股
 - 1.05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7,983,792股

- 2.《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 总决情况:
 - 2.01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98,618股
 - 2.02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862,931股
 - 2.03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03,683,724股

- 3.《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决情况:
 - 3.01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114,96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3%;反对3,17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834,9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3.01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5,921股
 - 3.02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5,921股
 - 3.03选举李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17,983,724股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公司章程》同意股份数: 1,107,47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6%;反对1,42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7%;弃权1,093,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4.02 修订《公司章程》同意股份数: 1,12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12%;反对10,42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1%;弃权1,093,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7%。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股份数: 1,107,47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9%;反对10,40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7%;弃权1,093,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股份数: 1,121,72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8%;反对10,40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5%;弃权1,093,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5%。

- 4.03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意股份数: 1,107,61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2%;反对10,441,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1%;弃权936,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意股份数: 221,89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18%;反对10,441,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5%;弃权936,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6%。

- 4.03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意股份数: 1,107,43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1%;反对10,70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865,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 4.01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意股份数: 221,68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43%;反对10,70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9%;弃权865,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崔健伟、周周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

-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4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周勇、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桑永庆、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吴昊、独立董事李宇均出席了会议。董事周勇、董事徐永明、董事桑永庆、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吴昊、独立董事李宇均出席了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非独立董事: 周勇先生(董事长)、郭强先生、徐永明先生、张旭先生、桑永庆先生(职工董事)、吴昊先生。

-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 总经办: 徐永明先生
2. 总经办: 财务负责人: 桑永庆先生
3. 副总经办: 董立亚女士、刘洪强先生、赵娟娟先生、陈红海先生
4. 总法律顾问: 桑永庆先生
5. 董事会秘书: 张永先生
6. 证券事务代表: 陈红海先生
7.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波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于三月,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详见附页。其中总经办徐永明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周勇先生、徐永明先生、桑永庆先生、董立亚女士、刘洪强先生、赵娟娟先生、陈红海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所必备的职业素养、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周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郭强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凯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郭强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凯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郭强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凯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郭强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凯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郭强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凯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